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信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彰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」、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」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此有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，其罪質相同、犯罪行為態樣類似，惟犯罪時間相距已逾半年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所表示之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附卷可稽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妨害秩序	妨害秩序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112年1月1日	112年7月27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956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2744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58號
	判決	113年4月19日
		臺中地院
		113年度簡字第1479號
		113年8月16日

	日期		
確定 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58號	113年度簡字第1479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5月23日	113年9月16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社 會勞動		是	是
備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34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4512號